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韻蓉

被告 張碩倫

王雲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7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惟被告如以41萬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碩倫前於103年9月1日邀同被告王雲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簽立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額度為80萬元，並約定被告張碩倫應於該

01 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、退學日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參加
02 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算清償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
03 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教育部公告利率辦理，如有一期未還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應負擔利率加
05 1%固定計息（轉催收款日之利率為1.65%），且就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
07 息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張碩倫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
08 屢為催討無效，於113年1月1日轉列為催收款項目。又依系
09 爭契約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張碩倫仍
10 積欠原告本金41萬7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王
11 雲昭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
12 此，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3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5 狀陳述。

1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就學
17 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
18 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客戶所有存款/放款/外匯帳號查詢單、就
19 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被告對於原
20 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1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
22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2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24 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
28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30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
3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8 書 記 官 羅崔萍